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845號

債 權 人 屏東縣東港區漁會

法定代理人 蕭文明

代 理 人 黃聖智

債 務 人 蔣旻錡（原名蔣世偉）

詹朝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9,739,18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本金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399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9624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36399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79248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- 01 ◎附註：
- 0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- 04 庸另行聲請。